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扬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江扬股份申请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 一、对江扬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江扬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江扬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武汉江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朱跃军、李玉婷和李如玉依据《武汉东湖开发区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市第二审计事务所验资，出具了《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1994年4月23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000-1244-1-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武汉江扬环境保护设备工程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制（合作）；公司注册资金均为自然人出资，没有政府或集体出资情形；也不存在与政府、集体所有制等单位之间的挂靠关系。1996年10月期间，公司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省工商局印发〈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意见的通知》（鄂工商企字[1995]第12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重新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3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20115000000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为煤化工、石油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系统性水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5月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40,374,000.35元、144,917,405.70元和40,862,745.15元，呈递增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成长性和政策扶持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现金收入。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2013年4月26日，股份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3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了两名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制度。2013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两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等8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的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99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朱跃军、李婷玉、李如玉出资组建，注册资金30万元。股份制（合作）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经历了5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设立时30万元增加至3060



万元；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股份合作制阶段，即 1994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金由 3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时，武汉东湖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在 1994 年 7 月 7 日的《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验资说明部分表述为“依据武汉江扬环境保护设备工程公司 94 年 6 月份资产负债表，经验证，可供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1.70 万元；流动资金 138.30 万元”以及《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中注册资金申报表显示上级拨入固定资金 11.7 万元和流动资金 138.3 万元属于错误表述，不符合公司 1994 年 6 月份实际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 40.0899 万元，实收资本 35.5990 万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上级拨入资金的情形；本次增资涉及的金额存在未实际到位的情形，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期间，原始股东朱跃军、李玉婷、李如玉分别以实物、货币、无形资产等资产陆续投入将上述增资金额予以补足。1996 年 10 月，公司重新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经验资机构审验并确认 1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原始股东在此期间投入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没有违反公司在股份制（合作）阶段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实物出资的作价经过全体原始股东的共同确认，属于原始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出资真实，且至今未发生损害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在尽职调查调查中，项目组访谈原始股东朱跃军、李如玉、李玉婷以及相关技术等人员，并取得历次增资时的原始股东朱跃军、李玉婷、李如玉以及朱跃敏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到公司历次增资中股东朱跃军、李如玉、李玉婷用于出资的实物、货币以及无形资产均属股东个人所有，不存在以公司资产和职务成果出资等情形。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期间，朱跃军投入的 WHJ 型核桃壳滤液器、HB-X 型高效组合式斜板废水沉淀器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李如玉投入的 WQJ 型高效快速纤维滤液器生产工艺技术；2003 年 3 月期间，朱跃军投入的 WCFJ 型粗颗粒分粒机、WGSL 型高速过滤器、JGL 型全自动清洗过滤器；2004 年 11 月期间，朱跃军投入的反渗透机组技术。上述无形资产均属股东的个人所有，不属于职务发明。

2013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第1-0086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757.62万元；2013年4月1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京评报字[2013]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9224.09万元。2013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757.62万元折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合3060万股，超过部分469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3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1-0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3060万元。2013年5月24日，股份公司（筹）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20115000000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明确；股东出资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权和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年6月27日，江扬股份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25日对江扬股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



人，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1 名、保荐代表 2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江扬股份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江扬股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江扬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条件。

2、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江扬股份《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江扬股份为低等风险。

4、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江扬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江扬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江扬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江扬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江扬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江扬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江扬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为具有寡占竞争格局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提供工业水处理服务，从而避免低端市场的过度竞争。但上述业务主要集中在少数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因此，公司的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大型的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水处理系统工程大多合同金额很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公司作为一家业内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也只能在同一会计期间运作少数几个项目，因此，公司收入对于大项目的依赖较大。

##### **（二）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水处理工程业务系为客户主体工程做配套工程，开工时间受客户主体工程主导，工程进度受其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客户的主体工程投资额巨大，工程实施进度可能因受到各种因素影响而加快或延滞，公司与之配套的水处理系统工程进度因此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工程收入发生变动。此外，公司工程收入根据工



程进度情况在不同会计年度、不同会计期间的体现不均匀，由此造成的收入波动迹象。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 **（三）技术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现场施工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 **（四）应收账款无法如期回收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有大型企业，居于绝对优势的合作地位，在较大程度上决定着应收账款的期限安排，致使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若无法如期回收应收账款，公司运营的资金链条就会显得较为紧张。较小的客户则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相应增加，加剧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 **（五）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向银行取得融资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七项专利权和部分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质押给银行。公司 2013 年 5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3、1.48，同时考虑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六）公司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实验楼、办公楼、生产车间、宿舍等 6 栋建筑物，因在建设期间没有获得用地手续，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公司于 2010 年已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该等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并制定了



相应的措施，包括筹建二期厂房、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等，但可能仍存在一些其他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 （七）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